

RoHS 豁免即将取消？RoHS2.0 豁免条款评估最近进展

利益相关方将对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RoHS 指令）豁免申请进行评议，时间从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持续 8 周，这次评议涵盖对附件 III 中的 29 条豁免条款的申请。

评议申请豁免的清单

豁免清单	
1(a-e)	单端（紧凑）荧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每灯）：
(a)	一般照明用途，小于 30W: 5mg
(b)	一般照明用途，30 W≤功率<50W：5mg
(c)	一般照明用途，50 W≤功率<150W：5mg
(d)	一般照明用途，功率≥150W：15mg
(e)	一般照明用途，圆形或者方形结构，且管直径≤17mm
1(f)	特殊用途：5mg
2(a)(1-5)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双端线性荧光灯中汞的含量不超过（每灯）：
(1)	正常寿命的三基色粉和管直径<9mm（如 T2）：5mg
(2)	正常寿命的三基色粉和 9mm≤管直径≤17mm（如 T5）：5mg
(3)	正常寿命的三基色粉和 17mm<管直径≤28mm（如 T8）：5mg
(4)	正常寿命的三基色粉和管直径 > 28mm（如 T12）：5mg
(5)	长寿命（≥25000 小时）的三基色粉：8mg
2(b)(3)	管直径 > 15mm 的非线性三基色粉灯(如 T9)：15mg
2(b)(4)	其他一般照明和特殊用途的灯（如感应灯）：15mg
3(a-c)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中汞的含量不超过（每灯）：
(a)	短尺寸（≤500mm）：3.5mg
(b)	中等尺寸（>500mm 且≤1500mm）：5mg
(c)	长尺寸（大于 1500mm）：13mg
4(a)	其他低压放电灯中汞的含量（每灯）：15mg
4(b) (I-III)	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蒸汽）灯，改进显色指数 Ra>60，其中汞含量不超过：
I	P≤155W ：30mg
II	155W<P≤405W ：40mg
III	P>405W ：40mg
4(c)(I-III)	一般照明用途的其他高压钠（蒸汽）灯中的汞含量不超过（每灯）：
I	P≤155W ：25mg

II	155W<P≤405W : 30mg
III	P>405W : 40mg
4(e)	金属卤化灯中汞的含量。
4(f)	未在此附录中特别提及的用于特殊用途的其他放电灯中汞的含量。
5(b)	荧光管的玻璃内的铅含量不超过其重量的 0.2%。
6(a)	加工用途的钢和镀锌钢中合金元素中的铅的重量比不超过 0.35%。
6(b)	铝里，铅的重量比不超过 0.4%。
6(c)	铜合金中，铅的重量比不超过 4%。
7(a)	高温融化焊料中的铅（即：铅含量大于或等于 85%的铅基合金）。
7(c)-I	电子电气元件的玻璃或陶瓷中的铅或玻璃或陶瓷基混合物中的铅，电容器的介电陶瓷除外，如压电陶瓷装置。
7(c)-II	额定电压 125V AC 或者 250V DC 或更高的电容器的介电陶瓷中的铅。
7(c)-IV	集成电路或分立式半导体的电容器部件中使用的 PZT 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
8(b)	电气触点中的镉及镉化合物。
9	在吸收式电冰箱中作为碳钢冷却系统的防腐剂的六价铬的重量比不超过 0.75%。
15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联接所用焊料中的铅。
18(b)	当放电灯被用作含磷光粉的仿日晒灯，比如含有 BSP ($\text{BaSi}_2\text{O}_5 \cdot \text{Pb}$)，放电灯中的荧光粉触媒剂的铅含量在其重量的 1%或以下。
21	用在玻璃表面瓷釉，如硅酸盐玻璃和碱石灰玻璃上的印刷油墨中的铅和镉。
24	通孔盘状及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焊料所含的铅。
29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附件 I (第 1、2、3 和 4 类) 中定义的水晶玻璃中的铅。
32	窗体装配中，用于氙和氮激光管的密封玻璃中的氧化铅。
34	金属陶瓷质的微调电位器元件中的铅。
37	以硼酸锌玻璃体为基材的高压二极管的电镀层的铅。

HUANYU 建议

RoHS 2.0 的豁免与电子电气相关行业产生影响巨大，利益相关方的评议结果将对未来豁免条款是否继续生效有直接影响，确切的信息将会在欧盟网站上公布。届时 CTI 也会发布相关消息，企业需要获取关于 RoHS 豁免相关的最新消息，开展供应链调查，以便标准实施时能够及时应对。